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

近年来，由于各制药企业研发投入加大，实验动物等生物资产的市场需求增加，致使市场交易量及活跃度随之提升，相关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被推升上涨。基于此，公司拟对生物资产选用公允价值计量，使公司生物资产价值靠近市场价格，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具有相关性。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申请上市的资料，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历史财务信息中，生物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考虑到同一交易事项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选用公允价值对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由成本法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鉴于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同意对原执行的租赁会计政策和生物资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按照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 1、租赁

#####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特别是在承租合同方面，要求对承租的各项资产应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计入公司资产和负债，后续对相应的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对相应的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在出租方面和融资租赁方式的承租方面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根据现行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对相关事项提出了财务报告披露的具体要求。

## 2、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殖实验动物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 (1) 目前两地报表编制存在差异

公司以前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生物资产按照成本法计量。目前公司正处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过程中，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申请资料，在递交的申请资料中，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历史财务信息中，生物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两地报表编制存在差异。

### (2) 生物资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前提及计量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应当对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生物资产有活跃的交易市场；

(b) 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生物资产》，对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生物资产，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定的公允价值是可靠的，也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a) 从交易日到资产负债表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最近期的交易市场价格；

(b) 对资产差别进行调整的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

(c) 行业基准，比如以亩表示的果园价值、千克肉表示的畜牧价格等；

(d) 以使用该项生物资产的预期净现金流量按当前市场确定比率折现的现值（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预期该资产在其最相关市场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该资产当前的公允价值。

### (3) 公司进行生物资产政策变更的依据和判断

由于各制药企业对于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近两年，市场对于实验动物等生物资产的市场需求也增加，致使市场上交易量及活跃度也随之提升，相关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被推升上涨。由于用于实验的生物资产交易及活跃度明显增加，价格也相对比较易获取。同时，市场的活跃和交易量的增加使得市场交易价格获

取比以往更可靠，加之估值专家的协助，可达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于生物资产选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条件。基于此，公司对于生物资产拟选用公允价值计量，使公司生物资产价值靠近市场价格，提供的会计信息也具有反馈价值和预测价值，更加有助于两个资本市场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更加具有相关性。另外，由于按照财政部2008年《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同一交易事项，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决定选用公允价值对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法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在本次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过程中，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其方法包括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其中市场法参考了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历史交易价格，采用了最近期的交易市场价格以及对资产差别进行调整的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等。

#### **（4）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均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所发生的日常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的繁殖期内计提折旧。

如果因改变用途而发生生物资产分类的变化，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 **（5）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均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因改变用途而发生生物资产分类的变化，改变用途后的价值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 **1、租赁**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承租的经营用房方面，在新租赁准则实施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拟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

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即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利润表项目上，《新租赁准则》下新增了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支出”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计入“租赁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现行准则下相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及以后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不重大。

## 2、生物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生物资产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变更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管理层负责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经公司测算，追溯调整对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1）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存货	11,455.99	12,291.17	83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4.40	1,248.85	86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42	676.48	(5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32	405.59	175.27
未分配利润	28,215.28	29,688.70	1,47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31.94	66,605.36	1,473.42

（2）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存货	20,048.13	21,698.18	1,65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8.34	1,194.94	1,00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47	2,558.06	-4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4.41	2,365.69	301.28

未分配利润	41,014.13	43,327.09	2,31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51.87	84,964.83	2,312.96

(3) 对2019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30,281.78	30,631.35	349.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3.63	1,032.95	1,306.58
所得税费用	2,767.85	2,885.32	11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7.27	18,676.81	839.54

经公司测算，对公司2020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1) 对2020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存货	34,388.12	38,243.63	3,855.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1.17	1,548.66	1,42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9.86	3,883.71	5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2.45	3,299.14	496.69
未分配利润	47,350.87	52,191.03	4,84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60.22	101,900.38	4,840.16

(2) 对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31,714.74	31,816.64	101.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48	2,972.74	2,728.26
所得税费用	1,588.78	1,687.94	9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28.41	14,355.61	2,527.20

上述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的数据，尚需经公司会计师审计确认，准确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考虑了公司未来A/H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